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金资交办〔2021〕3号

关于印发金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评定分离”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将《金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10日



金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评定分离”改革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机制改革，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创新招标投标监督和管理模式，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定义

“评定分离”：是指按照“公平公正、职责明晰、权责对等、廉洁高效”的要求，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评审和推荐的基础上，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定标，将招投标活动中的“评标委员会评标”与“招标人定标”作为相对独立的两个环节进行分离。

二、适用范围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规定，金华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的“评定分离”适用本办法。具体包含以下类别：

- （一）建设工程有关的勘察、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服务类项目；
- （二）施工、工程总承包等建设工程项目；
- （三）可以适用的其它建设工程类项目。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行政监督部门报备后选择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

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项目，应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试行期间鼓励招标人选择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项目开展“评定分离”招标。

交通类、水利类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参照本办法试行。

三、评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向招标人择优推荐规定数量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一般为 3-5 家（排名不分先后），具体数量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二）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应包括各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技术、资信等得分明细的汇总。

四、公示考察

（一）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对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 1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按《浙江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执行。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

出。

（二）考察、质询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的项目，招标人原则上应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招标人应提出参与考察（质询）备选人员名单，备选人员的确定需经招标人“三重一大”审议通过。考察（质询）前由招标人按不少于 2: 1 的比例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考察（质询）组成员。招标人组织考察（质询）的可邀请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等人员参与监督。考察（质询）专家组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质询），了解中标候选人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履约能力、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等内容，形成考察（质询）报告。报告中不得有明示或者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考察（质询）时，招标人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考察（质询）组备选人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1.招标人（可包括母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工程技术（经济）人员；

2.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的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工程技术（经济）人员；

3.设计类可邀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建设等职能部门人员组成；

4.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等要求,特聘资深专家,资深专家为本专业或本地区范围内有知名度、权威性专业技术人员。

五、定标

(一) 定标时间

招标人原则上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定标。不能按时完成定标的,最长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

(二)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专家库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公管办)会同行政监督部门负责组建,定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另行牵头制订。

2.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最多不超过 11 人。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组员分别由考察(质询)专家组成员(随机抽取,一般为 1-4 名)和定标专家库成员(随机抽取经济、技术类专家)组成。定标专家库成员由当地公管办、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代表在定标当天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随机抽取确定。随机抽取的定标专家库成员不得少于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50%。

3.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三）定标要素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价格因素、投标方案优劣等作为定标要素。定标要素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定标要素：

1.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包括团队（项目负责人）类似代表业绩、履约情况（质量情况）、后期维护保障等因素。

2.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各级行政机关于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等。

3.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4.价格因素。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等情况。

5.投标方案优劣。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6.考察（质询）报告。

7.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8.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四）定标方法及中标人的确定

由定标委员会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通过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标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名，并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需注明投票理由。

定标委员会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确定中标人：票决定标法、票决抽签定标法、票决集体定标法。

1. 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 1 名中标人。

(1) 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出前两名。

(2) 逐轮票决法：每轮淘汰一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抽签确定淘汰者。

该定标办法适用于所有项目。

2. 票决抽签定标法。由定标委员会从进入票决程序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表决方式确定 2—3 名中标候选人（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但数量应当少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再以随机抽签方式确定 1 名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3 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该定标办法适用于技术难度一般，施工方法成熟的项目。

3. 票决集体定标法。由定标委员会从进入票决程序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表决方式确定 2—3 名中标候选人（具体数量招标文件中明确），再以集体商议方式确定中标人。票数并列时，并列者均列入集体商议。

该定标办法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项目或设计等服务类项目。

中标候选人出现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等情况时，定标时应慎重选择。

定标委员会成员自接到招标主体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参加定标，途中应当保守秘密，不得与任何中标候选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或电话联系。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中标候选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其他成员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应当为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招标人或考察（质询）组成员在定标会上应当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情况及考察（质询）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代表进行提问。招标人代表向定标委员会答复时不得有明示或暗示意向中标单位的内容。所有提问和答复均在定标现场进行，由招标代理机构做好书面记录，双方在书面记录上签字。提问和

答复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招标人邀请的监督小组一般由派驻纪检组、机关纪委、内设纪委等 2 名及以上人员组成，对现场定标全程监督。

（五）定标结果公示

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及时（不超过 3 日）将定标结果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定标时间、定标方法等内容。

中标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排名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定标，具体细则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六）发布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包括定标情况）书面报告。

六、监督与管理

（一）标前环节。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根据本办法制订具体实施的工作指南，要加强招投标各阶段的监督指导，规范招标行为，严格招标文件备案管理，规范招标文件编制。招标人会同发改部门在项目储备库报送阶段明确招标主体（责任单位）。招标人要强化责任意识、法治意识，对招标和定标过程负责，并建立完善的定标机制和内部管控制度。招标人应将评

定分离纳入单位“三重一大”讨论，其中标候选人数量、定标委员会组建、定标要素、定标办法应当经过讨论决定。

（二）标中环节。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要认真履行评标定标职责，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定标办法和程序评标、定标，并对评标、定标结果负责，招标人不得明示或暗示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指定中标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记录评标与定标的语音视频内容，做好资料归档、备查、保密工作。同时，构建“市县乡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积极探索“互联网+”的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监督方式。招标人邀请的监督小组对评标、考察、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三）标后环节。各行政监督部门及业主单位制订相关制度，开展标后履约监管和检查，并将监督检查评价结果作为其它项目定标的重要参考因素。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各行政监督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受理、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七、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关于印发金华市建设工程项目评定分离定标操作导则（试行）的通知》（金市建建〔2020〕9 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金华市建设局负责解释。

- 附：1. 评定分离报备表
2. 施工项目定标要素及内容（示例）
 3. 定标委员会成员情况登记表（示例）
 4.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示例）
 5. 定标会场纪律（示例）
 6. 定标专家廉洁自律承诺书（示例）
 7. 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投票表（示例）
 8. 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投票统计表（示例）
 9. 定标报告（示例）

附 1

评定分离报备表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采用评定分离的主要原因					
拟选用的定标方式					
招 标 人	(盖章)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盖章)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联 系 方 式			经 办 人	
				联 系 方 式	

备注：1.此表后应附具体的定标规则及评价标准。

2.此表一式二份，须在招标文件预公示前分别报送当地行政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投标监管机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各一份。

施工项目定标要素及内容（示例）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确定定标要素及其内容，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要素可参考以下要素：

1.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包括团队（项目负责人）类似代表业绩、履约情况（质量情况）、后期维护保障等因素。

2.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各级行政机关于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等。

3.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4.价格因素。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等情况。

5.投标方案优劣。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6.考察（质询）报告。

7.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8.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附 3

定标委员会成员情况登记表（示例）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时间					
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定标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及职务	联系电话	出场情况	备注 (抽取、组长)
1					
2					
3					
4					
5					
6					
7					
8					
9					
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时间）：					

抽取人（签字/时间）：

监督人员（签字/时间）：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示例）

1. 招标人代表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签订廉政责任书。

2. 招标人代表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介绍考察（质询）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表、涉及定标的其它资料）。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向招标人代表提问，招标人代表作出答复。提问与答复应做好书面记录，并由提问和答复双方在书面记录上签字。提问和答复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4. 投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进行投票。

5. 唱票。唱出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果及投票理由。

6. 定标。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会场纪律（示例）

1. 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定标工作，在定标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可靠合理的定标意见，并对自己的定标意见承担责任。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各中标候选人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定标客观公正时，应在定标主动申请回避。

3. 按时参加定标工作，无特殊原因，在定标期间不得中途退出。

4. 严格遵守定标工作纪律，不得向外泄露定标情况及涉及中标候选人商业秘密的信息。

5. 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定标工作的组织者及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6. 解答有关方面对定标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7. 在定标活动中自觉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以上《评标会场纪律》我已看过，本人承诺严格遵守该纪律，否则愿意承担相应处罚。

承诺人：

年 月 日

定标专家廉洁自律承诺书（示例）

我自愿担任本项目的定标专家。为进一步提高廉洁自律意识，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我以定标专家的身份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相关法律及有关部门关于招投标的法规、规章，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

2.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履行相关保密义务，遵守评标纪律，不私下接触潜在投标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泄露定标会议的任何情况。

4. 严格遵守定标专家回避制度，当发现自己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时，绝不隐瞒，主动回避。

5. 自觉抵制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6. 自觉服从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完全愿意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做出的任何处罚和处分,直至取消本人评标专家资格;本人愿意接受监督部门在网上公布本人不良行为记录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触犯法律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承诺人手机号码:

承诺日期:

附 7

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投票表（示例）

项目名称	
定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	定标要素
	1. 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
	2. 企业信誉;
	3. 企业实力;
	4. 价格因素;
	5. 投标方案优劣;
	6. 质询或考察报告;
	7.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8. 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推荐中标 人及理由	

定标成员签字:

日期:

附 8

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投票统计表（示例）

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 定标人				备注
得票数	票	票	票	
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 (签名)				

统计人（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附 9

定标报告（示例）

招标编号：

招标人：_____（盖章）

定标委员会组长：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定标报告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内 容			
定标概况	工程名称		评标办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_____名	☐ 考察 ☐ 质询	
定委名单	附：定委抽选结果、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名单			
评标报告	附：评标报告、开标记录			
定标提问记录	若定委向招标项目负责人提问的，附提问与答复书面记录并签字。			
定标要素	1. 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 2. 企业信誉； 3. 企业实力； 4. 价格因素； 5. 投标方案优劣； 6. 质询或考察报告； 7.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8. 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定 标 办 式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票决定标法 票决抽签定标法 票决集体定标法			
拒绝中标人 情形	（按招标文件填写）			

中标候选人 名单		
中标人名单		
定标办法 操作概况	(根据定标办法简易描述产生中标人及各候选人的票数。)	
其它需说明 的事宜		
定委 签字	姓 名	备注

注：1. 定委投票时，应按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需注明投票理由。

2. 定标报告及相关附件作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监管部门。

抄送：省发改委公管处，市委改革办。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0 日印发